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吳雪山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劉偉章先生, 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陳國旗先生, BBS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三時〇七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十時十六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凌文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三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溫悅昌先生, MH, 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下午一時正
陳樂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詠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關翠蘭女士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1
甘慧明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許錦年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陳慧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2
蔡志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2
譚仲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3
陳論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6
陳子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7
盧志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14
朱家敏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 項目經理
戴世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規劃師
賴灼華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 工程師
張偉智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交通工程師
梁經焯先生	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警署(行動及支援主管)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葉金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柳俊江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對外事務經理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3 年第五次會議，特別是：

- 運輸署交通工程部(新界東)工程師蕭麗明女士，接替已調任的黃瀛女士
- 九巴對外事務經理柳俊江先生，接替已離職的羅麗明女士

2.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舉行期間，手提電話改用震動提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報告，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請委員會注意發言時間。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由於沒有委員就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主席表示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二) 報告事項

1.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  
(SKDC(TT)文件第 117/13 號)

要求當局交代安達臣道發展區道路興建計劃  
(SKDC(TT)文件第 141/13 及 148/13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17/13 號。

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李天生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蔡志信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工程師陳論明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項目經理朱家敏女士
-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規劃師戴世強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賴灼華女士

8.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表示，是次簡介的項目為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並就上述工程的交通評估結果及相關道路工程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在諮詢區議會意見後，署方將於明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下一階段的工程設計及土地勘察工作。

9.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朱家敏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主要包括交通評估結果及相關道路工程建議。

10. 邱戊秀先生表示，安達臣道與清水灣道路口的車流相當大，若要增設燈位，希望當局能完善設計，以確保該處交通暢順。此外，他促請盡快完成清水灣道轉入飛鵝山一段道路的改善工程，並詢問工程完工及道路正式開放的時間。

11.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關注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與安達臣道發展區計劃如何互相配合及連結，認為兩者應一併討論並作整體檢視。
- 他促請當局盡快落實於將軍澳隧道近收費廣場興建巴士轉乘站，工程待 2018 年才動工是太遲。
- 他認為新清水灣道近坪石附近的道路改善工程並不足夠，並詢問上述道路改善工程是否覆蓋彩雲邨附近一條直達觀塘的天橋。

12.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希望他本人所提出的動議：「要求當局交代安達臣道發展區道路興建計劃」與上述工程一併討論。
- 希望當局關注日後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及安達臣道發展區的公私營住宅落成對寶琳北路交通流量的影響。
- 希望當局盡快於將軍澳隧道近收費廣場興建巴士轉乘站。
- 署方表示計劃於連德道與秀茂坪道興建高架道路，但由於該處鄰近公共屋邨，他查詢當局是否已就噪音問題作出評估，以及會否考慮加設隔音屏。
- 有關安達臣道與舊清水灣道路口增設燈位的工程，他建議當局考慮禁止車輛於安達臣道右轉至西貢方向，並在前面 U 型路口分流車輛，相信對由舊清水灣道出九龍方向的車流帶來較少影響。
- 他希望當局定期(約半年)向委員會報告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工程及安達臣道發展區工程的進度。

13. 邱玉麟先生認為有需要改善舊清水灣道，特別是彩輝邨近德望學校一段的燈口位相當擠塞，建議署方考慮更大型的改善工程如興建行車天橋。除舊清水灣道外，他認為牛池灣近新舊清水灣道交界的路段亦需加

以改善，以有效疏導車流。此外，他認為新清水灣道的掉頭設施於 2015 年才開放是太遲，促請當局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14.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對簡報上安達臣道與清水灣道交界的道路改善工程設計表示贊成。
- 他對另一份文件(SKDC(TT)文件第 141/13)顯示安達臣道與清水灣道交界的改善工程建議則有所保留，工程建議內容為擴闊道路交界處並在清水灣道連接 L1 路口及設置交通燈。他擔心有關建議會令轉入舊清水灣道的車流阻塞新清水灣道，亦會造成安達臣道與清水灣道交界燈位的擠塞。
- 現時新清水灣道前往觀塘方向的車流除可利用彩虹交匯處外，他建議當局可研究利用彩興里或其他支路分流由新清水灣道前往觀塘方向的車流。

15. 陳權軍先生向當局查詢，為何計劃在秀茂坪道興建高架行車路，而不考慮在彩虹交匯處興建高架行車路。他指出彩虹交匯處經常出現車輛因的士及小巴上落客而阻塞的情況。

16. 陳繼偉先生的查詢如下：

- 根據簡報中擬議發展的交通分佈，當局預計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車輛流量為每日 1800 架次，他查詢當局如何得出上述評估並提供發展區落成前原來的車流數目。他質疑當局可能低估了該區未來的交通流量。
- 他請當局解釋得出 31%車流使用清水灣道一帶的路網，而 69%車流使用發展區南邊的路網作為車流比例及有關考慮因素。
- 當局會如何改善彩虹交匯處經常發生交叉切線的情況及其相關改善工程細節。
- 請提供計劃擬議的四條行人連繫系統由起點至終點所花的時間。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會在詳細設計時向委員會提供相關工程圖則，以顯示計劃擬議的四條行人連繫系統由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至觀塘市中心的細節、距離及所花時間等資料。

- 由於將軍澳隧道興建巴士轉乘站的工程涉及行人連繫系統接駁至連德道及秀茂坪道，因此整項工程的環境評估需時較長。預計工程於 2018 年動工，約 2020 年完成，但署方會考慮盡量提早完成上述巴士轉乘站工程。
- 安達臣道與新清水灣道交界路段的改善工程將分階段進行，安達臣道發展區計劃會在該處進行中前期改善工程，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另一組同事負責。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則會負責進一步改善該路段，計劃在該處路口以東增設掉頭設施。該處燈號的設計主要方便新清水灣道向東西方向行走的車流，加上由安達臣道分別出舊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東面的車流較少，故相信設置燈號對該處交通流量影響不大。至於有委員建議在上述位置的西面增設掉頭處，署方曾作有關研究，但由於上述位置的西面設有天橋及斜坡，故未有足夠位置增設掉頭處。
- 署方根據交通模型的運算而得出交通分佈中 31%與 69%的車流比例，即預計 31%車流使用清水灣道一帶的路網，而 69%車流使用發展區南邊路網(即將軍澳道)。上述車流比例亦根據將來由將軍澳一藍田隧道所組成的 6 號幹線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入伙前完工而估算出來。預計將軍澳一藍田隧道落成後，部分車流將轉用 6 號幹線，因而令將軍澳隧道的車流減少，騰出部分容量以滿足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住宅入伙後的交通流量。
- 儘管交通規劃上已分流大部分車流使用發展區的南邊路網，署方預計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住宅有部分車流仍會駛經彩虹交匯處，運輸署屆時會進行交通管制，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據他所知，政府有意於該處進行大型而長遠的道路改善工程，如興建天橋或行車隧道，但由於涉及收回土地，運輸署需花更多時間跟進有關工作。
- 署方會為連德道與秀茂坪道高架道路興建工程進行詳細環境評估及研究相關紓緩措施。初步估計有關工程涉及開山，但署方計劃以較昂貴的技術及方法，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現時預計無需建造隔音屏。

18.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朱家敏女士的補充如下：

- 安達臣道發展區計劃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兩者會與安達臣道及新清水灣道交界路段的改善工程互相配合。正如剛才所述，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將為有關路段作進一步改善工程，而改善工程不會影響該處已建成的橋台，並保留橋台的原來位置。

- 現時彩興里為燈控設計，運輸署會整體地為清水灣道規劃燈控時間，令彩興里與新舊清水灣道的燈號互相連繫，以更有效地理順車流。
- 在擬議發展的交通分佈中發展區 1800 架次的車流是指高峰小時雙向行車的車流，並預計該段清水灣道的新增車流佔現時彩虹交匯處車流的 10%以內。上述估算是基於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所組成的 6 號幹線通車後會減低新清水灣道及將軍澳道的車流。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譚仲強先生回應有關安達臣道與新清水灣道交界路段的改善工程完成時間。他表示，署方現正進行上述路段的擴闊工程，預計 2014 年年底完成，但署方會積極敦促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在工程進行期間，上述路段仍然維持原有行車數目，以減少對路面交通的影響，這亦是工程需時的主要原因。

20. 張國強先生支持當局計劃在將軍澳隧道近收費廣場興建巴士轉乘站，並詢問初步構思為於隧道兩邊還是單邊設置巴士轉乘站。他希望上述工程能在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動工前展開。

21. 邱戊秀先生的意見如下：

- 因應駕駛人士的訴求，他促請盡快完成安達臣道與新清水灣道交界路段的改善工程。如上述工程有進一步消息，請署方與秘書處聯絡。
- 詢問當局會否計劃於彩石里建造連接至九龍灣的行車路，據他理解，該處大部分土地為官地，相信較容易展開工程。
- 現時新清水灣道與舊清水灣道近德望學校的天橋路段為單線行車，他建議當局考慮改為雙線行車，以疏導交通。

22. 鍾錦麟先生關注安達臣道一帶對外交通的接駁問題。根據計劃，安達臣道發展區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均鼓勵居民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接駁至附近的港鐵站，但他認為未來安達臣道一帶住宅入伙後，居民會陸續提出巴士服務的需求，希望當局及早規劃。此外，根據計劃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北面將設有公共交通交匯處，他查詢該交匯處是否有足夠的巴士坑供巴士停泊。

23. 邱玉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同意邱戊秀先生所言，促請當局盡快完成安達臣道與新清水灣

道交界路段的改善工程。該處曾發生不少交通意外，特別是大型及重型車輛駛經該處時，險象環生。他亦促請當局盡快在該處建造 U 型掉頭處。

- 新清水灣道及舊清水灣道的樽頸位需要進行更大型的改善工程。如興建行車天橋，以有效地疏導交通。
- 隨著西貢區的人口不斷增加，他認為現時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的天橋的三線行車並不足夠，建議增加至四線。

24.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對 SKDC(TT)文件第 117/13 號中第 9 段所列的道路/路口改善工程表示支持，但對第 9 段所列的行人連繫系統計劃有所保留。他估計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居民不太願意利用行人連繫系統經秀茂坪前往觀塘港鐵站，據悉，現時很少秀茂坪居民步行至觀塘港鐵站，因此預計位於山上的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居民更不會步行下山。他認為居民使用行人連繫系統的習慣將影響該區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特別是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
- 安達臣道兩邊出口分別為新清水灣道及寶琳北路，他關注日後當地的交通情況，特別是設於寶琳北路路口的燈號控制對往將軍澳方向車流的影響，希望與相關部門日後於委員會會議再詳細討論。

25.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上述計劃的交通流量是假設將軍澳—藍田隧道如期落成及該隧道能有效分流車流而估算出來，惟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落成日期被多番質疑。隧道收費及市民的駕駛習慣等因素亦會影響將軍澳一帶的交通流量，而他個人認為未來將軍澳隧道的擠塞情況仍然會持續。
- 建議增加更多公共交通服務連接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至鄰近的港鐵站，特別是巴士服務，例如把現時行經寶達及秀茂坪的巴士線延伸至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
- 希望當局批准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私人屋苑開辦居民巴士服務。

26.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根據擬議發展的交通分佈，發展區的每日高峰小時車流為 1800 架次，預計 69%車流使用發展區南邊的路網(即 1242 架次)，而 1800



架次車流為原來道路總車流的 10%以內，他查詢這是否等於原來該區的车流達 1 萬多架次。

- 當局是否曾為將軍澳—藍田隧道未能如期落成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發生突發情況而癱瘓等情況作出相應的交通評估，以及請提供有關數據作參考。
- 現時藍田港鐵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已相當擠塞，查詢當局是否計劃於藍田增加其他交通服務如巴士及小巴作接駁。

27. 林咏然先生不認同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私人及公營住宅 2:8 的比例，因有關比例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他指出上述私人及公營住宅比例會帶來相應的交通影響，並擔心當局未能如實反映龐大私家車輛流量所帶來的沉重交通負荷，特別是對寶琳北路及秀茂坪一帶。他提醒當局進行交通評估時要仔細及準確。

28. 林少忠先生關注未來安達臣道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情況，據悉，運輸署曾表示計劃開設巴士服務往來將軍澳及安達臣道，但他擔心巴士或小巴等公共交通於部分分站如寶達邨已滿座，未能有額外的載客量分流乘客。他請運輸署回應上述查詢。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將軍澳隧道興建巴士轉乘站工程的初步設計為於隧道兩旁均設置巴士轉乘站，每邊停車處可容納五架巴士，而上述停車處的容量為隧道兩旁可建位置的最大容量。
- 署方現時手上沒有關於建造彩石里連接至九龍灣行車路的資料，待跟進後再作回覆。
- 有關安達臣道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據悉，運輸署除計劃開設短途巴士服務接駁至鄰近港鐵站外，亦計劃開設長途巴士服務前往其他地方。運輸署正與觀塘區議會商討有關計劃，署方亦會向運輸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 有關連接安達臣道一帶至觀塘市中心的行人連繫系統，該行人連繫系統除了供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及安達臣道發展區的居民使用外，沿途附近亦有不少屋邨住宅林立。當局希望藉著行人連繫系統，減低附近居民對短途巴士及小巴服務的需求，從而騰出路面交通流量供山上安達臣道新增車流使用。
-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計劃的住宅入伙時間會因應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落成時間而受影響。由於將軍澳—藍田隧道對疏導安達臣道

一帶的交通流量相當關鍵，若將軍澳—藍田隧道未能如期落成，相信政府會檢討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住宅的入伙時間。現時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剛開展詳細設計，預計 2016 年動工，需時約 4 至 5 年。

- 當局在訂立將軍澳—藍田隧道收費時會考慮平衡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使用量。

30.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朱家敏女士的補充如下：

- 有關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為當地所帶來的交通負荷，剛才所指新增 10%車流是指北上往清水灣道的車流，並佔彩虹交匯處的總車流的 10%以內。縱然預計 70%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車流會使用寶琳道，但由於將軍澳—藍田隧道及 6 號幹線所帶來的契機，有助舒緩附近路網的交通，包括寶琳道及清水灣道。當局會因應將軍澳—藍田隧道及 6 號幹線的落成時間而檢討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住宅入伙時間。
- 當局正與運輸署研究藍田公共交通交匯處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更多巴士上落及相關可行方案，日後會向區議會諮詢具體安排。
- 有關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巴士服務安排，根據發展大綱圖，除在發展區內設有巴士總站外，亦在安達臣道發展區附近設中途站，因此有關佈局的彈性相當高，有助日後制訂長途及短途的巴士路線。
- 行人接繫系統的主要概念為鼓勵居住在山中間位置的居民減少依賴公共交通工具，轉為使用連接系統前往觀塘市中心。整條連接安達臣道一帶至觀塘市中心的行人連繫系統預計需時約 30 分鐘以上，但預計系統的大部分使用者(即居住在山中間位置的居民)由秀茂坪廣場至觀塘市中心所需的時間為 30 分鐘之內。

31. 由於一項動議「要求當局交代安達臣道發展區道路興建計劃」與上述項目相關，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林咏然先生動議及陸平才先生和議的文件，以及 SKDC(TT)文件第 141/13 號及 SKDC(TT)文件第 148/13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3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部(工程)高級工程師譚仲強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部(工程)工程師陳子達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交通工程師張偉智先生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譚仲強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交通發展計劃及道路興建計劃。

35. 張國強先生請有關部門更詳細交代將軍澳隧道近收費廣場興建巴士轉乘站的計劃。

36. 林少忠先生查詢未來有多少條巴士路線服務安達臣道發展區公共屋邨的居民，以及原有的將軍澳巴士路線會否延伸至安達臣道一帶。他擔心對原來將軍澳區的巴士服務有所影響。

37. 陳繼偉先生查詢當局可否先進行將軍澳隧道近收費廣場巴士轉乘站的工程，避免工程因其他計劃延期而受到影響，令市民盡快享用轉乘站。此外，根據計劃將興建不少行人天橋，他提醒當局應釐清行人天橋的業權並盡量由政府持有。他亦希望當局建造行山徑時避免涉及私人地方。

38. 鍾錦麟先生查詢以下兩項工程：增設一段由連德道往秀茂坪道的高架道路及將軍澳隧道近收費廣場興建巴士轉乘站是否能夠成為獨立項目並優先展開。

39. 邱玉麟先生表示，因應未來安達臣道一帶人口不斷增加，議會相當關注改善寶琳路與安達臣道交界路段。除文件上顯示的改善工程外，他亦希望同時能擴闊馬游塘至寶琳路交界路段。

40. 莊元荃先生同意鍾錦麟先生所言，促請當局把將軍澳隧道近收費廣場巴士轉乘站工程成為獨立項目並優先展開，藉此紓緩將軍澳的交通流量及配合巴士路線重組。

41. 副主席認同邱玉麟先生所言，促請改善寶琳路與安達臣道交界路段(編號：J1、路口：L6)，該處除有數條村落外，還有靈實恩光學校，促請當局加以關注並研究改善。

42. 林少忠先生查詢當發生緊急事故時供消防車及救護車通往安達臣道發展區的緊急通道。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回應將軍澳隧道興建巴士轉乘站的工程已納入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之內，當局已為有關工程立項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設計及建造。整項計劃若能得到委員會的支持及成功申請立法會的撥款，便會進入詳細設計階段。至於能否把巴士轉乘站工程成為獨立項目優先展開，土木工程拓展署須與運輸署再作商討。

44.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安達臣道一帶的巴士服務安排及對將軍澳巴士服務的影響。她表示，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檢視途經將軍澳隧道的巴士路線，並配合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的落成時間，以一個區域性綜觀角度去研究重組及優化將軍澳區的巴士路線，令區內的巴士網絡更具效益。此外，運輸署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轉乘計劃的可行安排，提供更多更具吸引力的轉乘路線及轉乘票價優惠，以整合現時重疊的巴士路線、調整班次及過分迂迴的走線，從而提升區內巴士網絡的效益，令巴士服務更能配合乘客的需求。當制定了有關的服務計劃後，運輸署會透過現行機制諮詢區議會，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4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要求當局交代安達臣道發展區道路興建計劃」及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46.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朱家敏女士補充，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設有道路通往寶琳道，連同安達臣道發展區共有兩個出口通往寶琳道，另一個出口為通往清水灣道，相信上述佈局足夠應付緊急需要。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希望委員會能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給予意向性支持，以便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盡快開展工程。

48. 周賢明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上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惟對計劃中的公共交通配套存有疑問，他請相關部門加以關注，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

49. 陳權軍先生及邱玉麟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

50. 陳繼偉先生認為上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大方向正確，惟未能完全支持當中的細節，因此他表示棄權。

51. 主席總結表示，除一位委員棄權外，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並請相關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

52.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詳細設計時因應委員意見而優化有關道路設計。

53.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若有公務在身，可先行離席。

### (三) 續議事項

#### 1.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8 至 9 段及 351 段)

(SKDC(TT)文件第 118/13 號)

#### 興建唐明街連接將軍澳港鐵站有蓋天橋

#### 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第 65 區的行人天橋工程

(SKDC(TT)文件第 151/13 號)

5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18/13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 2013/2014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

55.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第 65 區的行人天橋工程再次諮詢委員的意見，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1/13 號。

5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蔣年達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工程師盧志輝先生
- 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梁經焯先生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表示，是次簡介的工程項目為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第 65 區的行人天橋(編號：7160TB)，並向委員會報告工程最新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2 年 8 月曾就工程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當時得到委員會的支持，委員並要求盡早落實有關工程。工程項目已於 2013 年 3 月刊憲，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在 2013 年 6 月正式獲授權展開工程。計劃於今年年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於 2014 年年中動工及於 2016 年年初完工。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聘請顧問公司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並加入一系列的優化設施。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盧志輝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第 65 區的行人天橋的設計及優化設施。

59.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本人一直對上述行人天橋工程持不同意見，而他當初擔心的情況亦逐漸浮現。有關情況包括(一)建造天橋的升降機佔用了部分花槽位置、(二)天橋所連接的君傲灣與寶盈花園位置出現接駁高度落差，故需要建造斜台或梯級及(三)預計天橋的使用量不高，因天橋的設計未能鼓勵傷健人士使用，以及下雨天時即使居民使用天橋仍需冒雨才能往返屋苑，天橋的避雨效用成疑。

60. 范國威議員查詢為何在規劃之初君傲灣與寶盈花園發展商已預留位置興建上述天橋，但現時卻出現天橋接駁點高度有所落差而需要建造斜台或梯級的情況。他希望政府日後在規劃時各部門能有更好的配合，避免再次出現上述情況。

61. 李家良先生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查詢現時行人天橋的升降機位置是否與當年計劃相同
- 對天橋可能因接駁點高度落差而出現暗斜的情況而感到擔憂，特別是對長者及傷健人士的影響，他希望署方積極研究改善方案。
- 他基本上同意上述工程的設計，特別是行人路的綠化概念。
- 他建議加設欄杆，以明確分隔單車徑及行人路。

62.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的回應如下：

- 建造天橋升降機及支柱會佔用現時寶邑路部分花槽及需更改單車徑及行人路的位置，署方在設計上將會加強綠化概念，以配合周邊的環境。
- 現時天橋所連接的君傲灣與寶盈花園位置出現接駁點高度不同情況，是由於原本計劃建造的行人天橋是位於較高的平台位置，其後為方便市民使用，經檢討後把行人天橋的高度降低至更合適的水平，詳情請委員參閱早前工程的文件 SKDC(TT)文件第 88/12 號。因應現時接駁寶盈花園及君傲灣的樓層水平高度不同，署方計劃在靠近寶盈花園的橋面同時設置梯級及升降機，方便不同人士使用。此外，橋面的斜度輕微，符合設計標準，並會採用防滑磚鋪設橋面。
- 升降機地面出入口位設置有蓋等候區，方便居民避雨。

- 署方計劃在花槽栽種植物高度較高的品種如灌木，不但有助明確分隔單車徑及行人路，亦有助美化外觀。

63.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如下：

- 認為天橋的整體設計相當奇怪，特別是因天橋接駁點的高度落差而設置梯級及升降機。
- 君傲灣為港鐵公司的物業，他查詢政府以什麼形式取得港鐵公司同意上述天橋的一端的出入口設於君傲灣。如當中涉及費用，他請署方向委員提供有關金額。

64. 簡兆祺先生查詢當局考慮建造行人天橋的準則，是根據當地人流還是其他因素，以及查詢多少人流才足夠符合建造行人天橋的準則。另外，他認為升降機為利民設施，建造升降機時佔用部分花槽位置並無不妥。

65. 陳權軍先生表示，行人天橋始終是利民設施故支持落實上述工程，他相信部門已盡力完善設計方案以遷就及配合天橋接駁點的高度落差。

66.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回應，上述工程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時已列明會在君傲灣及寶盈花園的部分位置上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而受工程影響的相關人士可就其損失申索補償。

67. 何田顧問公司梁經焯先生表示，根據在擬建行人天橋位置的交通過路處附近所進行的人流統計，估算該處繁忙時段人流約為每小時 8,600 人，在下雨及打風的日子使用上述行人天橋的人流估計約為每小時 5,800 人。上述估算亦已包括鄰近第 65 及 66 區未來數年落成的屋苑所帶來的人流。

68. 簡兆祺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會否向政府索償仍是未知之數，但他相信機會不大。不少發展商歡迎政府在其物業位置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至其他地方，因此舉可帶來更多人流。他舉例，領匯公司相當歡迎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甚至表示願意承擔高架行人路接駁至領匯公司轄下商場一端建造升降機的費用。

69. 莊元荃先生認為上述行人天橋有其用途，縱然現時所估計的使用人流不是太多，但隨著日後第 55 及 65 區的屋苑相繼落成，預料使用行人天橋的人流會增加。此外，他請署方詳細研究及優化行人天橋的設計方案，方便長者及傷健人士使用。

70.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如下：

- 現時將軍澳第 55 及 65 區的樓宇密度已比當年規劃時降低了很多，人流亦未如當年估計的多，因此他對上述行人天橋的實際作用成疑。他亦對第 55 及 65 區鄰近屋苑的居民前往港鐵站時會否使用上述行人天橋存疑。
- 他查詢運輸署為何同意在該處設有地面過路設施的前設下建造行人天橋，並查詢署方根據什麼原則及如何評估人流數據。由於涉及公帑的運用，他請運輸署清楚解釋有關事宜。
- 據他觀察，該區的居民慣常使用較為方便快捷的地面過路設施，故他不同意顧問公司就行人天橋所作人流估計。

71. 何民傑先生認為行人天橋理應是將軍澳新市鎮規劃時已考慮在內的元素，並查詢是否因政府部門之間沒有互相配合而導致上述天橋接駁點高度落差的情況，既浪費公帑亦不便利居民。他以調景嶺連接都會駅及彩明商場的行人天橋為例，該行人天橋亦出現接駁點高度落差的情況，最終採用斜台設計去補救。他認為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第 65 區的行人天橋工程涉及行政失當，委員會可考慮尋求申訴專員公署協助調查事宜，避免日後其他工程重蹈覆轍。

72.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居民對上述行人天橋期待以久。因應行人天橋出現接駁點高度落差的情況，她建議主席帶領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此外，因應第 66 區未來將有數幢公屋落成，預計居民對過路設施的需求將會增加，她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研究微調上述行人天橋位置的可行性，以更配合居民的需要。

73. 主席表示，他本人為當區區議員及寶盈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副主席，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多次會面商討上述行人天橋工程及表達意見。他表示，他本人及寶盈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均對上述行人天橋工程表示歡迎，並希望委員理解當地居民的需要。

74.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的回應如下：

- 上述行人天橋出現接駁點高度不同的情況，是由於原本計劃建造的行人天橋是位於較高的平台位置，其後為方便市民使用，在檢討後把行人天橋的高降低至更合適的水平。因應現時接駁寶盈花園及君傲灣的樓層水平高度不同，署方計劃在靠近寶盈花園的橋面同時設置梯級及升降機，方便不同人士使用。



- 署方曾在規劃階段已詳細衡量當地的人流及行人天橋的合適建造位置，並在詳細設計階段再次覆檢行人天橋的位置、高度、接駁位置及相關配套設施，最終確定行人天橋的接駁位置為君傲灣一樓及寶盈花園一樓。有關工程的主要規劃概念是把第 65 區連接至第 55 區，以便市民使用現有及已規劃的分層行人道網絡連接至將軍澳市中心。
- 顧問公司所進行的人流估算除包括現時當地的人流外，亦考慮了未來將軍澳南第 55 及 65 區的整體發展，該區陸續有不少住宅落成，預料使用的人流會不斷增加。
- 在行人天橋落成後，當局將不會關閉地面的過路設施，藉此讓居民有多一個選擇。

75. 陸平才先生請運輸署回應在什麼情況及有多少人流使用路面過路設施才會考慮在相同位置同時建造行人天橋。

76. 運輸署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會根據路面過路設施的可容量及使用人流而作評估及考慮。

77. 陸平才先生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的人流估算並不準確，上述行人天橋的人流偏低，行人天橋的主要使用者只是寶盈花園居民。據悉，天晉二期將設有行人天橋連接至天晉一期，因此相信該區居民不會選擇使用上述行人天橋。

78. 邱玉麟先生表示，早年議會已通過上述行人天橋工程，現時的討論重點應放在行人天橋的設計。

79. 方國珊女士表示，早年議會的確已通過上述行人天橋工程並要求盡快上馬。她補充，將軍澳南早前有共 13 塊土地售出並進行不同發展項目，相信未來有不少人流使用上述行人天橋。

8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第 65 區行人天橋工程的設計。

81.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若有公務在身，可先行離席。

## 2.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0 至 17 段)

(SKDC(TT)文件第 119/13 號)

8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 119/13 號。

8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報告，工作小組於本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共進行四次清理行動，共清理了 103 架單車，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清理行動。

84.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3.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8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20/13 號及第 121/13 號。

### (A) 巴士

#### ➤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對運輸署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意見深表遺憾，並要求約見署長

反對運輸署以行政手段取消或改動任何西貢區巴士路線

譴責運輸署妄顧民意，強行取消 692 及 692P 號巴士線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9 至 44 段)

(SKDC(TT)文件第 122/13 號)

8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22/13 號，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草擬本)，並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召集人周賢明先生報告上次會議情況。

87.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舉行，除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外，工作小組亦討論區內其他巴士服務事宜，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會議記錄(草擬本)。

88. 主席歡迎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關翠蘭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甘慧明女士

89.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就第 692 及 692P 號線事宜及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服務的走線回覆委員會。

90. 運輸署關翠蘭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 2013- 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線發展計劃中有關重組第 692 及 692P 號線巴士服務及擬議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的進展情況。

91. 由於一項動議「反對運輸署以行政手段取消或改動任何西貢區巴士路線」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

9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及陸平才先生和議的文件，SKDC(TT)文件第 136/13 號。

93. 林少忠先生反對運輸署以行政手段扼殺區內的巴士路線服務。他擔心運輸署因道路網絡的設計而限制巴士路線前往某些地區，據悉，坊間流傳北區將開辦一條巴士路線至港島中區，因而令往來將軍澳至港島中區的第 692 及 692P 號線被迫取消。

94. 運輸署關翠蘭女士表示，運輸署就各區的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的處理手法大致相同，一般根據巴士路線的使用率及資源運用而作考慮。至於一些低使用率的巴士路線，署方會重新調配資源至高需求的巴士路線。她舉例，在北區的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上，運輸署亦有根據上述考慮因素而取消該區的個別巴士路線，或會因應地區需要而改善服務如增加班次，甚至增設全新的巴士服務，以回應地區訴求。她澄清運輸署並沒有因需要預留一些配額予其他區開辦前往港島的巴士路線而取消西貢區往來將軍澳至中環的巴士路線。

95. 莊元荃先生認為運輸署並不尊重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意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已多次表示反對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剛才運輸署表示，第 692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為 47%，而第 692P 號線的載客率為 29%。據他所知，有不少第 692 號線的乘客在尚德的分站改為乘搭第 692P 號線，他向運輸署查詢全日 4 班的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在調景嶺的上車的乘客人數。因應港鐵將軍澳線「3+1」的列車服務安排及經常發生訊號故障，他認為第 692

及 692P 號線有保留的必要，特別是對將軍澳南的居民。

96. 張國強先生詢問為何運輸署沒有在會議前分發上述簡報予委員，並認為此舉對議會相當不尊重。他亦對運輸署沒有聆聽委員會要求至少保留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上、下午繁忙時段服務表示失望。

97. 主席補充，秘書處於會議前沒有收到運輸署提供上述簡報。

98. 譚領律先生表示，議會就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事宜已討論多時，他不明白為何運輸署不肯讓步同意保留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繁忙時段服務。他認為運輸署計劃所增設的轉乘計劃的作用不大，居民一般不會選擇乘搭第 296M 及第 798 號線到寶琳再轉乘過海隧道巴士第 690 號線。有關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他認為運輸署所提出的修訂路線能照顧區內大部分地區乘客的需要，但對路線的班次為 30 分鐘一班的成效存在疑問，擔心未能滿足乘客的需求。他促請運輸署盡快公布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最終決定，以及新增往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的落實日期及現階段招標程序的進展。

99. 鍾錦麟先生的提問如下：

- 運輸署是否已落實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及取消的確實日期。
- 運輸署為何不考慮議會提出保留第 692 及 692P 號線繁忙時段服務的建議。
- 運輸署能否承諾透過秘書處把上述簡報分發予委員參閱。
- 現時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車輛數目分別為 7 輛及 4 輛巴士，查詢在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後車輛數目的安排。
- 若運輸署落實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及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兩者是否能做到無縫交接。若不能，請運輸署交代兩者在交接空檔期間的巴士資源安排。
- 查詢利用原來行走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巴士資源是否足夠應付新增往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若然不足夠，運輸署會否縮減其他路線的班次，以騰出巴士資源。

100. 林少忠先生表示，據悉，北區將開辦一條往來北區至港島區的路線，但運輸署卻取巧地否認有關傳聞。他指出區內的居民尤其是將軍澳南的居民非常希望保留第 692 及 692P 號線，促請運輸署考慮委員要求至少保留該線的上、下午繁忙時段服務的建議。他亦不同意運輸署指於寶琳轉乘第 296M 及第 798 號線較於觀塘轉乘其他路線為方便的說法。

此外，他促請運輸署盡快於將軍澳隧道興建巴士轉乘站，待 2018 年才動工是太遲。

101. 簡兆祺先生表示，從將軍澳北選區的議員亦提出要求保留第 692 及 692P 號線，可見議員不只為其選區爭取利益，亦印證了保留上述巴士路線的迫切性。既然運輸署選擇一意孤行，為何要浪費時間諮詢議會的意見。他重申委員的底線是至少保留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繁忙時段服務。如運輸署決意取消上述過海巴士路線，他請當局為將軍澳建造一條供單車及行人使用的大橋，讓將軍澳居民過海有多一個途徑。

102. 陸平才先生認為運輸署現時的理據難以說服居民贊成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若第 692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載客量確實偏低，有關數據才是有力的理據。

103. 運輸署關翠蘭女士的回應如下：

- 運輸署一直重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意見，早前因應委員的意見而盡量優化有關巴士路線重組計劃。
- 根據調查，現時第 692P 號線全日共 4 班，平均載客率為 29%，於唐明街尚德商場外分站上車的乘客共約 100 人。第 692P 號線於上午 7 時至 8 時共設 3 班車，約 90 名乘客；上午 8 時至 9 時設有 1 班車，乘客約 10 人。
- 有關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及騰出資源來開辦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的理據及具體內容已詳列於較早前的諮詢文件中，有關簡報主要是因應委員早前就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的走線意見，以簡報形式表達，方便委員討論。然而，對有關簡報未能預先給予委員參閱表示歉意。
- 回應委員要求保留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繁忙時段服務，她希望委員明白巴士資源的運用於繁忙時段最為緊絀。若要開辦一條全日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便須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讓巴士資源於繁忙時段也可騰空出來行走新的巴士服務。
- 運輸署備悉區內對轉乘站的需求，署方除計劃於將軍澳隧道興建巴士轉乘站外，亦積極於將軍澳區內物色合適位置設置轉乘站。
- 運輸署在開辦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前須進行以下步驟，包括確定有足夠巴士資源、與區議會商討走線及服務細節、進行招標程序及給予巴士公司時間訓練車長，估計需時約 6 個月，故未能即時開設有關路線。

- 運輸署會盡快向委員會交代重組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最終決定。

104. 梁里先生表示，現時第 692 及 692P 號線由九巴及新巴/城巴兩間巴士公司聯營。若取消上述路線而開辦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經招標程序後只是其中一間巴士成功中標，會如何處理另外一間巴士公司的巴士資源。他認為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換取開辦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造成地區利益對立，並質疑為何運輸署不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嘗試在班次及車費上優化第 692 號線。他現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譴責運輸署妄顧民意，強行取消 692 及 692P 號巴士線」。

105. 張國強先生表示和議。

106. 陳繼偉先生詢問他於上次會議提出的臨時動議「對運輸署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意見深表遺憾，並要求約見署長」是否仍然有效。

107. 主席表示該臨時動議仍然有效。

108.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臨時動議須得到超過半數出席的議員同意，才能批准提出討論。

109.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把上述臨時動議納入會議議程進行投票。

110. 主席宣布，現時共有 19 名委員在場，有 15 名委員贊成，故上述臨時動議可獲納入會議議程作出討論。

111.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6 票

反對：0 票

棄權：3 票

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112.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認同委員指出居民對過海隧道巴士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需求殷切。第 692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載客量達四成，巴士公司不應因部分路線虧蝕而取消提供服務。她不認同以取消上述路線去換取開辦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
- 運輸署不應把將軍澳及北區的情況作混為一談。
- 有關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的走線，經調整路線後覆蓋將軍澳大部分主要地區，惟沒有照顧日出康城居民的需要。
- 除將軍澳隧道外，建議署方於區內其他地點如景林設立巴士轉乘站，以及落實部分巴士路線的轉乘優惠如第 796X 號線。

113.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經調整後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走線，他認為方案 3B 相對較為理想。但他提醒運輸署要留意以下方面：(一)路線的走線不應迂迴曲折，以減少行車時間、(二)減低車資，回饋市民、(三)平均分配各區的巴士資源，達至資源均分及(四)改善交通配套，如加快設立巴士轉乘站。
- 根據計劃，往來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將行經秀茂坪及順利邨等地，他詢問觀塘區是否會抽調其巴士資源，把部分巴士路線延伸前往將軍澳。
- 調景嶺站是港鐵將軍澳線經常發生故障的站點，運輸署不但沒有前瞻性處理及改善有關情況，如開辦過海專線小巴，更計劃取消過海巴士服務，他對此感到失望。
- 由他本人提出的臨時動議：「對運輸署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意見深表遺憾，並要求約見署長」的有效期限為 6 個月，希望能於限期內與運輸署署長見面。

114.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重申工作小組的立場是至少保留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繁忙時段服務，以顧及居民的需要。
- 運輸署沒有積極重組區內的巴士路線，在否定議會提出的路線重組建議後便沒有其他新的建議予以配合。
- 西貢區的巴士車費已較其他新界地區的車費昂貴，促請運輸署積極規劃轉乘優惠計劃，惠及乘客。

115. 莊元苓先生重申剛才他詢問的是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在調景嶺上車的乘客人數，而非於唐明街尚德商場外分站上車的乘客數目。他提出上述查詢的目的是希望檢視第 692P 號線的載客量，從而請運輸署考慮工作小組提出合併第 692 及 692P 號線，保留於繁忙時段的服務，以及促請取消有關路線坑口的部分站點，節省行車時間。他強調委員的要求是理性的，故要求保留第 692 號線之餘，亦建議利用部分騰出的巴士資源嘗試開設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他認為運輸署妄顧工作小組的意見，甚至有關簡報內容亦差不多相同，並要求就上述事宜約見運輸署署長。

116. 張國強先生表示，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曾有成員提出為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進行南北分家，避免造成區域利益對立，顧此失彼，促請運輸署加以考慮。

117. 陳國旗先生表示，隨著區內人口增加，他認為有必要增加巴士資源以開設更多路線，不應取消一些盈利未如理想的路線，或透過取消某些路線去補充其他路線。他認為運輸署以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作為換取增設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的交換條件令人難以接受。有關增設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的走線，他對 3B 方案行經培成路的建議有所保留。培成路早上繁忙時段相當繁忙，特別是由培成路至影業路的一段路，交通相當擠塞。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安排路線行經將軍澳醫院迴旋處而不經培成路，相信走線會較為順暢及更為快捷。

118. 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就本年度西貢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工作並不理想，仍舊是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得出方案後才詢問區議會是否接受。若運輸署在巴士路線發展及重組上仍舊採用上述諮詢模式，他相信署方在諮詢其餘十七區時亦會碰壁。
- 對運輸署沒有向委員預先提供簡報表示不滿，委員根本沒有足夠時間細閱簡報中的資料，他請署方回覆是否同意向委員提供上述簡報。
- 對運輸署未能在是次會議回覆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最終決定感到失望，他請運輸署不要在沒有通知委員會的情況下取消上述路線，否則是相當不尊重議會，並要求署方作面對面的交代。
- 他對運輸署計劃落實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後，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須待約 6 個月後才完成所有程序，然後才能投入服務的安排有所保留。



119.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明白為何運輸署沒有積極在本年度的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全面推動巴士路線重組。他建議署方考慮為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及往來將軍澳至沙田的第 798 號線進行南北分家。此外，他查詢現時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的招標情況，以及何時公布有關結果。

120. 簡兆祺先生表示，剛才運輸署代表的回應已顯示若不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是不會落實的。他再次促請署方不要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並在班次及車費上加以優化。此外，他建議運輸署向受影響乘客提供免費巴士服務往來將軍澳至觀塘東隧入口及開設往來將軍澳至港島的專線小巴服務。

121. 簡兆祺先生及莊元荃先生表示抗議離席。

122. 溫悅昌先生同意陳國旗先生就往來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走線所提出的意見，認同路線不行經培成路會較為順暢。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把路線行經昭信路並在厚德邨及將軍澳醫院設站，相信已可照顧新寶城居民的需要。

123. 凌文海先生查詢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營運情況，若虧蝕，他查詢虧蝕的金額，並認為這才是具說服力的理據。此外，他認為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以換取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並不合乎邏輯，促請運輸署三思。

124. 邱玉麟先生希望運輸署在考慮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時能顧及鄉郊地區如茅湖仔及馬游塘村居民的需要。

12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反對運輸署以行政手段取消或改動任何西貢區巴士路線」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26. 運輸署關翠蘭女士的回應如下：

- 運輸署樂意提供上述簡報予委員參考，並歡迎委員於會後提供意見。
- 在運輸及環保的角度上，運輸署認為有需要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同時，上述兩條路線的載客量亦符合現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標因而進行重組。
- 運輸署希望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能服務將軍澳南、北及

山上地區，故暫時沒有考慮進行南北分家。30 分鐘一班的班次為路線的最低要求，若乘客未能在尾站上車，署方會要求巴士公司增加及改善班次。運輸署會透過招標方式為上述路線揀選最適合的營辦商，而現時尚未展開有關招標程序。

- 有關將軍澳車費問題，現時在車費等級表已沒有市區及新界之別，巴士服務的收費是因應路線長短及性質而釐訂，而實際收費則由巴士公司按其營運狀況(如營運成本及乘客數目等)和其他相關因素(如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等)而決定。

127. 主席詢問運輸署向委員會交代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最後決定的時間。

128. 運輸署關翠蘭女士表示，期望於兩星期內回覆委員會就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最後決定。

12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日內經電郵分發有關簡報予委員。待運輸署回覆委員會就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最後決定後，他將按需要而決定召開特別會議。

130. 主席宣布暫時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二時十五分續會)

#### 4.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 建議 A29 開設特別班次行經將軍澳南、調景嶺
- 要求運輸署優化九巴的服務及將部分巴士路線延伸至調景嶺  
運輸署盡快增加調景嶺區巴士路線
-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開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事  
要求運輸署計劃開設的“將軍澳荃灣巴士線”行經將軍澳南及調景嶺
- 要求增加巴士路線 98P 號於平日下班繁忙時段內的班次，改善服務及方便居民

- 要求九龍巴士 296D 路線改善服務及回程尚德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站加設分段優惠
-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 要求運輸署開辦一條往來將軍澳至沙田區巴士路線(駛經翠林邨、康盛花園、順利邨、彩虹邨、大老山隧道)，切實解決山上居民往來沙田區的交通需要
- 要求保留 692 及 692P 巴士線，於繁忙時間維持運作
- 要求巴士公司下調西貢區巴士線車資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45 及 62 至 66 段)

131. 主席表示，根據上次委員會會議，通過上述議題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上述議題。

- 要求 298E 延長服務至假日及加強服務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46 至 52 段)

13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點，並推出隧道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方便居民  
於將軍澳設立巴士轉車站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53 至 59 段及 352 段)

133. 林少忠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剛才表示預計 2018 年於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動工興建巴士轉乘站，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快工程進度，方便將軍澳居民於轉乘站乘搭不同的巴士路線前往各區。此外，他期望運輸署開辦一條往來將軍澳山上地區及沙田的巴士路線。

13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60 至 61 段)

135. 林少忠先生希望新巴盡快落實興建巴士站上蓋工程，方便等候第 798 號線的乘客。

13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把上述議題轉交予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要求全面改善 98A 巴士線服務

譴責九巴講大話掩飾所謂的“鬼巴”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29 至 235 段及 240 至 246 段)

13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車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36 至 239 段)

138. 林少忠先生表示，運隆路附近設有圖書館及游泳池等公共設施，區內不少居民，特別是山上居民需要前往運隆路。再者，現時寶康路經改動後，已可右轉往運隆路，因此他促請運輸署及九巴考慮於運隆路加設巴士站，方便居民。

139. 九巴柳俊江先生表示，據悉，以往第 296M 號線經運隆路往康盛花園路線較為迂迴，故未有在該處設站。因應剛才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寶康路經改動後可右轉往運隆路，他會與同事再次商討上述建議是否可行。

140. 林少忠先生表示，鑑於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了九巴及新巴車廠，以及經改動後使巴士可於寶康路右轉往運隆路，因此他建議第 296M 於運隆路加設巴士站。這不但方便將軍澳南居民前往圖書館及游泳池等公共設施，亦可方便山上居民無需由運隆路步行至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乘搭專線小巴第 17M 或 105 號線返回山上。

14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巴士的安全規格標準，保障乘客安全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47 至 255 段)

14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 798 巴士線在繁忙時段加密班次，並延長服務時間**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337 至 341 段)

143. 莊元苓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在繁忙時間於坑口及新都城分站，因巴士滿座而無法登車，以及在下班繁忙時間於沙田市中心或大老山隧道分站亦發生同樣情況。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因應乘客需求，加強第 798 號線於繁忙時間的班次。

144.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繼續留意有關乘客需求，並會因應需求加強服務。

145. 周賢明先生建議把上述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14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把上述議題轉交予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建議第 296D 及 98D 號線加設分段優惠**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370 至 371 段)

147. 張國強先生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落實上述建議及有關工作進度。

148. 九巴柳俊江先生表示，基於油價及經營成本問題，九巴暫時未有計劃落實上述路線的分段收費優惠。但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於下次檢討時一併考慮委員的建議。

149. 莊元苓先生表示，現時第 296D 號線於唐明街尚明樓外的分站設有分段收費，但該分站與總站只有約一百米距離。他認為上述不合理的分段收費安排是由於九巴規劃路線時出錯，與經營成本及計劃無關，建議取消上述分段收費，藉此撥亂反正。除此之外，他建議第 296D 號線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分站提供分段收費。

150. 簡兆祺先生認為，如第 296D 號線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分站提供分段收費，相信能吸引不少乘客轉乘路線返回將軍澳，令巴士公司增加收入。他認為在與第 296D 號線總站只有約一百米距離的唐明街尚明樓分站設有分段收費是可笑的安排。他促請九巴接納委員的意見，更改上述分段收費的安排。

151. 張國強先生表示，委員的意見是希望九巴取消於唐明街尚明樓分站的分段收費，以換取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分站增設分段收費，達致三

贏局面。他強調委員歡迎巴士公司提供車費優惠，惟唐明街分站的分段收費優惠並不實用，希望巴士公司考慮更改分段收費點。他表示，第98D號線亦有相同的問題，建議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分站增設分段收費，以吸引更多乘客。此外，他向九巴查詢下次進行分段優惠檢討的時間。

152. 九巴柳俊江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九巴反映，預計於兩星期內給予委員書面回覆。有關分段優惠檢討時間方面，由於手上沒有相關資料，他會在書面回覆一併回應。

153. 主席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B) 小巴

- 要求運輸署促使 16 號小巴線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以方便布袋澳村村民及旅遊人士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67 至 69 段)

154.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會繼續留意有關路線的乘客需求。

15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課後翠林區交通需求增加的問題

要求運輸署於下午放課時段加密專線小巴 17M 班次，以應付需求

要求提早 17M 專線小巴下午繁忙時段回程經寶康路返翠林特別班次的時間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70 至 72 段)

156. 林少忠先生表示，專線小巴第 17M 號線的服務水平尚未令人滿意，希望運輸署繼續加強監察該線的服務質素。

15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開辦一條非地鐵沿線的專線小巴路線往來港島至將軍澳，以彌補鐵路的不足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79 段)

158. 林少忠先生表示，縱然運輸署現行的運輸政策為鐵路優先，但專線小巴有助彌補巴士路線不足的地方，故他提出題述建議。他亦建議上述議題與新議事項的一項動議「建議開設專線小巴往返將軍澳南、調景嶺至港島中西區」一併討論。

15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延長 15P 下午繁忙時段特別班次的服務時間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80 至 81 段)

16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開設小巴線來往將軍澳醫院及聯合醫院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82 至 83 段)

161. 林少忠先生表示，專線小巴第 15A 號線是一條往來坑口至茵怡花園，途經將軍澳醫院的路線，運輸署早前曾表示該線會於寶康路怡心園加設分站，但有居民反映上述分站未有落實，請運輸署跟進事宜。

16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就上述事宜暫時沒有補充。

163. 主席請運輸署稍後向林少忠先生就上述事宜提交書面回覆。

16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專線小巴 103M 部分季節及假日繞經清水灣郊野公園  
要求運輸署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增設由將軍澳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公共交通服務(專線小巴或巴士)，方便市民前往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56 至 265 段)

16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C) 的士

➤ 於將軍澳設置過海的士站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85 至 90 段)

166.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報告於寶順路設置過海的士站的最新情況。

167.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預計於寶順路設置過海的士站工程於 10 月份內完工。

168. 林少忠先生感謝運輸署落實於寶順路設置過海的士站。以往區內兩個過海的士站均因為使用人數不足而被取消，他建議運輸署加強宣傳寶順路的過海的士站，讓更多市民知道有關過海的士站的位置。

16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西貢惠民路、科技大學(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厚德街市外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要求在西貢惠民路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要求運輸署開放培成路至寶寧路健康中心，予新界的士行駛及上落客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91 至 100 段及 336 段)

170. 主席表示，有關要求於將軍澳醫院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報告與將軍澳醫院商討的最新情況。

171.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會繼續與醫院管理局商討開放將軍澳醫院內現有行車通道的可行性。

17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將彩明街的士上落客站改作永久的士站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01 至 108 段)

173. 運輸署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建議方案諮詢有關部門，諮詢結果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已隨即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安排有關



工程。

174. 何民傑先生感謝運輸署落實有關工程並查詢工程的完工日期。他表示，早前進行實地視察時，曾向運輸署建議於彩明苑停車場出入口前加設石壘，防止的士於該處調頭，他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有關建議。

175. 運輸署許錦年先生表示，經與路政署初步商討後，上述工程將於明年 6 月份動工。至於彩明苑停車場出入口的安排，運輸署建議加設膠柱代替石壘，以避免阻礙大型車輛駛入該屋苑及停車場，署方於工程完工後會繼續觀察。

17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D) 港鐵

- 要求港鐵公司調整車費，確保八達通車費不高於單程車票車費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67 至 277 段)

17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港鐵盡快推出都會優惠票，並撤銷使用次數限制及擴大適用範圍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78 至 280 段)

17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港鐵提高 15M 及 17M 小巴轉乘優惠金額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81 至 294 段)

179.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港鐵公司為專線小巴第 15M 及 17M 號線提供 0.5 元的轉乘優惠，但他認為並不足夠，希望港鐵公司於山上地區加設港鐵特惠站，紓緩山上居民的車費負擔。

180.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時港鐵代表已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181. 林少忠先生表示會繼續爭取有關優惠。

18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E) 其他

➤ 要求加強日出康城及峻瀆往來外區的交通，以應付該區多個屋苑的人伙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09 至 114 段)

183. 周賢明先生表示，早前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時有成員表達對將軍澳第 85 及 86 區未來交通配套的關注，他建議把上述議題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18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把上述議題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4. 道路工程/設施

18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23/13 號及第 124/13 號。

➤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17 至 120 段)

186.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路政署已完成工程的初步報價，估價約四千四百萬元，並已將有關報價轉交運輸署。

187. 運輸署許錦年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內容主要包括擴闊寶琳路及翠琳路路面，以及增加行車線，工程的初步估價為約四千四百萬元。根據現時公務工程的程序，需要申請把上述工程納入丙級工程作進一步處理。但由於現時由寶琳路經翠琳路往返澳頭村路口的交通數據並不足夠支持進行上述工程，故現階段成功申請納入丙級工程及獲得撥款的可能性較低。

188. 林少忠先生表示，以往翠琳路曾實施雙線行車，但由於雙線行車的安排導致多宗交通意外，當局最終改為只准車輛往山上方向行駛，因而令澳頭村居民返回澳頭村時較為不便。他建議運輸署先向工務工程小組反映委員的建議，同時亦令委員了解小組對上述工程的看法。

18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22 至 125 段)

190.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路政署已為樹木情況進行評估，並向地政處及康文署提交移除及遷移樹木的建議。路政署正研究康文署的意見，稍後會向委員會匯報進一步消息。

19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及改善西貢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前往西貢國家地質公園之道路及設施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26 至 141 段)  
SKDC(TT)文件第 125/13 號

192. 主席表示，有關研究開放單車進入西貢萬宜路事宜，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25/13 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旅遊事務署的聯合書面回覆。

193. 邱戊秀先生對局方的回覆感到失望，並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19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45 段)

195.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與上述議題相關，建議合併討論。

196. 主席請委員參閱 2013 年 9 月 10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 第 212/13 及 225/13 號，以及請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最新情況。

197.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改善影業路工程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擴闊影業路工程，第二階段為改善影業路迴旋處工程。運輸署已為第一階段擴闊影業路工程立項，稍後會由路政署交代有關工程時間表。至於第二階段改善影業路迴旋處的工程，工程內容主要包括把迴旋處改為由交通燈號控制。運輸署於 9 月初已諮詢相關部門，預計於 10 月份可取得方案的技術、費用及時間表等各方面的初步結果，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進度。

198.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有關第一階段的影業路擴闊工程，由於工程涉及改動地下公用設施，包括多組的高壓電纜，路政署已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遷移受影響的高壓電纜。根據中電提供的最新資料顯示，大部份遷移工作已完成，最後一組電纜將於 12 月完成遷移。路政署會繼續與中電進行商討，待遷移工程完成後便會展開工程，大約於本年底或明年初展開，並預計於明年第二季完工。

199. 邱戊秀先生表示，影業路迴旋處為交通黑點，加上該處的排水系統出現問題，導致下雨時經常出現水浸，當車輛駛過時濺起水花，對駕駛人士構成危險，希望路政署進行工程時留意上述問題。

200. 陳國旗先生對路政署的回覆感到奇怪，署方指中電在影業路進行工程，但他行經該處時並沒有發現任何工程進行。他本人提出上述動議至今已三年多，惟工程仍沒有太大進展，對此感到失望，促請署方盡快提交改善方案予委員參閱，讓委員提供意見。此外，他建議運輸署進行改善工程時一併考慮於重華路加設長時間開放的慢線，以減低該處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

201. 凌文海先生對路政署提供影業路擴闊工程的時間表表示歡迎。他請運輸署盡快向委員提供改善迴旋處工程的方案細節及時間表，讓委員提供意見。

202. 邱戊秀先生請運輸署小心考慮及處理於影業路加設交通燈號的工程。現時將軍澳隧道至影業路迴旋處的一段道路於下午繁忙時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情況，他擔心加設交通燈號控制後，更影響寶順路迴旋處的交通情況。

203.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改善方案已包括於常寧路加設慢線右轉往西行寶寧路方向。

- 有關把迴旋處改為交通燈號控制的工程，現階段正諮詢運輸署交通控制部上述工程的技術可行性，預計 10 月份會有初步結果，並於下次會議提交經修改的方案予委員參考。
- 有關擔心改用交通燈號後引致寶順路迴旋處一帶交通擠塞的問題，除計劃於常寧路加設慢線右轉寶寧路外，運輸署亦計劃於影業路加設左線轉往西行寶寧路，相信加設上述行車線及交通燈號控制有助改善該處的交通流量。

204. 凌文海先生表示，影業路迴旋處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希望加設交通燈號控制後，有助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他指出，現時影業路迴旋處一帶於深夜時份經常有車輛以高速行駛，車輛的噪音影響當地居民，希望加設交通燈號控制後有助改善上述問題。

205.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早前曾建議運輸署於常寧路往寶寧路方向增加一條行車線。對於現時運輸署建議於影業路迴旋處加設交通燈號控制，他請署方小心考慮加設交通燈號的位置，以妥善處理該處車輛流量的問題。另外，現時市民如需要由寶寧路巴士站位置前往對面保良局甲子年中學方向，可利用巴士站附近的行人天橋過路或使用行人隧道，而他個人而言並不贊成於影業路加設交通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他促請署方仔細考慮於影業路路口加設交通燈號行人過路處及其設計，否則將影響整個坑口區的交通情況，並要求署方把設計圖予委員會參考。

206. 陳國旗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所述，建議只於影業路路口加設交通燈號行人過路處。他表示，上述情況與觀塘碼頭迴旋處的交通燈號設計類同，透過於開源道路口加設交通燈號，控制開源道的車輛。他建議運輸署參考觀塘碼頭迴旋處的設計，在理暢交通流量的同時，確保行人安全。

207. 李家良先生表示，開源道往觀塘碼頭的迴旋處是單程路，只准許車輛駛出而不准進入，因此以交通燈號管制可同時容納較多車輛等候。但影業路的迴旋處是雙向行駛，他擔心以交通燈號管制會影響該處的交通流量，特別是由將軍澳隧道前來的車輛，他認為增加行車線更有效解決問題。

20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46 至 155 段及 350 段)  
(SKDC(TT)文件第 126/13 號)

20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26/13 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旅遊事務署的聯合書面回覆。

21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56 至 165 段)

211. 凌文海先生表示，領匯因地契條款問題而未能讓私家巴士在其轄下停車場停泊，建議請領匯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有關事宜。

212. 主席表示，領匯早前已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上述事宜。

213. 陳權軍先生表示，領匯早前回應表示因地契條款的豁免費及行政問題而未能開放其轄下停車場予私家巴士停泊。

214. 主席表示，新議事項中有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而西貢地政處已就事宜提交書面回覆，他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及在稍後時段一併討論。

21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促請政府開闢寶琳北路一段行人路連接康盛花園往陶樂路行山徑口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66 至 168 段)

216.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待水務署完成水管鋪設工程後，路政署會隨即展開工程，預計於明年 6 月份動工。

21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於石角路取消貨車車位，改作私家車位用途，並加上泊車咪錶  
要求地政署積極解決石角路街道管理問題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69 至 183 段)

218. 主席表示，就石角路、環保大道、駿昌街及駿宏街四個公眾停車場重整計劃的諮詢，請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諮詢結果。

21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已透過民政事務處就石角路、環保大道、駿昌街及駿宏街四個公眾停車場重整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收到的六份回覆意見中大部分為支持有關重整計劃，因此署方將落實環保大道、駿昌街及駿宏街三個公眾停車場的重整計劃。至於重整石角路公眾停車場計劃，在公眾諮詢時收到保留單車徑的意見，因此，運輸署除維持原來計劃把所有貨車車位改為私家車泊位並加上咪錶的計劃外，亦會因應公眾意見而保留單車徑，但此舉將減少私家車泊位數量約 17 個。

22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寶琳北路近將軍澳村的交通指示牌改為採用“P”型指示牌，減少阻礙居民通過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84 至 186 段)

221.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路政署在建議豎立交通指示牌的位置附近進行地下探測工程後發現地下設有大量公用設施，因此該處沒有足夠空間改動交通指示牌。但路政署會繼續研究其他改善方案，例如遷移現時行人路位置的燈柱，以減少交通指示牌對居民的阻礙。

222. 林少忠先生表示，雖然因地下有公用設施而未能改動交通指示牌，但歡迎路政署遷移燈柱，方便居民通過行人路。

22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建議將新都城一期對開一段貿泰路列為廿四小時禁區，杜絕違例泊車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87 至 189 段)

224. 運輸署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有關工程方案諮詢相關部門，經諮詢後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安排工程。

225. 張國強先生查詢工程的完工日期。

226. 運輸署許錦年先生表示，與路政署商討後，預計工程於明年 6 月份完工。

22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政府檢討及改善海濱長廊單車徑設計及管理方法**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90 至 208 段)

(SKDC(TT)文件第 127/13 號)

22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27/13 號，消防處報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數據。

22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寶豐路單車徑迴旋處事宜**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09 至 211 段)

230. 運輸署許錦年先生表示，早前運輸署已與林少忠先生及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現時署方與有關部門正研究美化方案，包括重整迴旋處上膠柱的位置及在迴旋處的基座塗上顏色油漆，以改善迴旋處的外觀。

231. 林少忠先生請有關部門繼續跟進，與此同時，他會繼續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以盡快落實美化工程。他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23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於區內增設電單車停泊位**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95 至 300 段)

233. 莊元苓先生表示，尚德邨尚禮樓附近的一幅空地經常有電單車違例停泊，由於該處並沒有車輛出入口，所以電單車需要駛上行人路通往行車道，對途人構成危險。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於上述位置設立電單車泊位並加設出口。再者，領匯轄下停車場的電單車車位數量不足，區內對電單車停泊位需求很大，建議署方研究在區內增設電單車停泊位。



234. 運輸署許錦年先生表示，莊元荃先生所建議位置鄰近寶康路，而現時寶康路的時速限制為 70 公里，運輸署認為在上述位置加設電單車出入口會構成危險，故不支持上述建議。但運輸署會繼續於區內物色適合位置設立電單車泊位。

235. 李家良先生表示，建議運輸署改善區內現有的電單車泊位，例如健明邨的電單車停泊處只設五個車位，仍有空間加建泊位。

23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優化調景嶺交通交匯處車輛出入口安排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305 至 310 段)

23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研究於區內設置單車專泊車位的可行性  
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清楚解釋在香港各區及將軍澳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的可行性及支援該局發展「單車友善」社區的詳情  
推動單車健康友善社區計劃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311 至 335 段)  
(SKDC(TT)文件第 128/13 至 133 /13 號)

238. 主席表示，有關設置單車專泊車位，秘書處已去信在區內相關的地產發展商，包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懋集團、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嘉華集團及俊和發展集團，在日後進行地區規劃時留意有關建議，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28/13、129/13 及 130/13 號，上述部分地產發展商的回覆。

239. 主席續表示，有關開放單車進入公園及設置單車泊位，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31/13 號，康文署的回覆。有關政府就全港單車友善社區計劃的整體規劃及長遠發展方向，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32/13 及 133/13 號，運輸及房屋局及民政事務局的回覆。

24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寶林北路山上(康盛花園、翠林)往來寶林區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康盛花園 - 寶康路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景明苑 - 陶樂路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342 至 347 段)  
(SKDC(TT)文件第 134/13 號)

24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34/13 號，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就連接將軍澳山上地區至寶林區的扶手電梯工程排名的聯合回覆。

242. 林少忠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剛才介紹了安達臣道一帶未來的交通發展計劃，安達臣道即使位於陡峭的山坡上，當局亦能在當地發展各項項目並建造行人連接系統。現時山上地區如翠林邨及景明苑約有二萬多人口，山上居民交通配套不足，因此他建議運輸署研究加設扶手電梯連接山上至寶林區，讓居民可步行至港鐵站。

243. 運輸署許錦年先生表示，根據書面回覆，運輸署正就上坡電梯排名首十項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待首十項建議的研究推展上軌道後，才能跟進餘下的建議。

244. 林少忠先生查詢首十項建議的可行性研究的完成時間，並促請盡快展開研究西貢區所提交的三項上坡電梯建議。

24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5. 其他交通及運輸相關事宜

- 小巴營辦商僱員強積金事宜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16 至 224 段)  
(SKDC(TT)文件第 135/13 號)

24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35/13 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回覆。

247. 林少忠先生表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回覆，局方指正在調查小巴營辦商的違規情況，故他建議保留議題直至完成調查。此外，他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應積極抽樣調查所有專線小巴營辦商，不應因收到投訴才調查某專線小巴營辦商，藉此確保營辦商按規定為員工的強積金供款。

24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企壁山墳場於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管制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353 至 366 段)  
(SKDC(TT)文件第 152/13 號)

24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2/13 號，警務處就要求容許的士進入企壁山墳場附近受管制道路的書面回覆。並請委員留意上述書面回覆已詳列警方在本年度重陽節進行交通管制的日期及時間。

25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小巴於將軍澳隧道逆線駕駛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372 至 373 段)

25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建議於隧道及主要幹道裝設攝錄機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374 至 377 段)

25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四) 新議事項

253. 主席表示，為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 【由委員提出的 9 項動議】

###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 (A) 巴士

1. 反對運輸署以行政手段取消或改動任何西貢區巴士路線  
(SKDC(TT)文件第 136/13 號)

254.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已於續議事項「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一併討論及通過。

2. 要求新巴 798 號於早上(由厚德邨開出，尾站為火炭)及下午繁忙時間(由沙田市中心開出，尾站為調景嶺站)，開設特別班次  
(SKDC(TT)文件第 137/13 號)  
(SKDC(TT)文件第 147/13 號)

25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及陸平才先生動議及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256. 林少忠先生表示，第 798 號線往沙田方向在將軍澳部分分站經常因滿座而令部份候車乘客無法登車，特別是寶琳區，因此他建議第 798 號線增設特別班次由厚德邨寶寧路巴士站開出，途經南豐廣場再行駛原定路線往沙田方向。而第 798 號線往將軍澳方向亦出現乘客於沙田市中心分站及大老山隧道轉乘站因滿座而未能登車的情況。

257. 溫悅昌先生同意上述動議，但他糾正第 798 號線的首站應是由將軍澳醫院對面的寶寧路巴士站開出，再駛經南豐廣場往沙田方向，因此若增設特別班次亦應與上述路線相同。

25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47/13 號，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25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新巴/城巴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改善尚德巴士總站的通風系統及盡快進行翻新工程  
(SKDC(TT)文件第 138/13 號)

26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莊元苓先生動議及李家良先生和議的文件。

261. 莊元苓先生表示，尚德邨落成至今已超過十數年，而尚德巴士總站更早於尚德邨入伙前已落成啟用，故巴士總站內的各項設施已開始老化，特別是通風系統。尚德巴士總站的問題包括(一)通風口堆積大量灰塵、(二)通風系統的風力不足，特別是春夏兩季，乘客反映候車時感到悶熱及空氣不流通及(三)天花出現剝落情況。他查詢運輸署是否定期派員到尚德巴士總站清潔通風口系統，並建議為巴士總站進行翻新工程。

262. 簡兆祺先生認同莊元苓先生的意見。去年尚德巴士總站入口的位置曾發生通風槽掉落的意外，幸好沒有傷及途人。他表示，有不少居民向他反映擔心安全問題及通風口堆積大量灰塵影響風力，建議運輸署定期派員進行清潔及更換通風系統的機件。

263. 譚領律先生表示，據悉，翠林巴士總站是由不同的部門負責管理，他向運輸署查詢尚德邨巴士總站及其通風系統是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及清潔。

264. 何民傑先生表示，現時尚德邨巴士總站的情況與早前調景嶺巴士總站的情況類同，但調景嶺巴士站經傳媒報導後，情況有所改善，惟通風口的清潔程度仍未達理想。據他了解，巴士總站通風設施是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地面範圍由食環署負責，部份設施則由運輸署負責。由於是次會議沒有機電工程署代表在場，他希望機電工程署就上述事宜作出書面回覆，促請署方定期為區內巴士總站的通風系統進行清潔及保養。

265.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是由運輸署的承辦商負責清潔，定期為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進行清潔，以尚德巴士總站為例，將於本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通風系統清洗工程。至於通風系統的維修保養則由機電工程署跟進，而環境清潔則由食環署負責。

266. 莊元荃先生請運輸署回覆以下問題：

- 運輸署安排承辦商為通風系統進行清洗的時間表及每次相隔多久。
- 清洗通風系統工程是指清洗整個通風系統，還是只清洗通風系統的風口位置。
- 運輸署會否計劃為區內老化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翻新工程。

267. 溫悅昌先生表示，曾有小巴營辦商及乘客向他反映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空氣污濁及感到焗促。他指出，通風系統的風力不足並不一定因為風口積聚灰塵所致，這可能與通風系統的時間掣有關，建議延長通風系統的運作時間。

268. 林少忠先生表示，雖然翠林巴士總站早前進行了翻新工程，但仍有市民反映通風不足。他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能一併回覆翠林巴士總站通風系統的清潔情況及運作時間。

269.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尚德及翠林巴士總站及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情況，要求提供翻新工程時間表。此外，他請秘書處去信機電工程署，要求加強上述地點的通風系統的清潔。

270.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安排承辦商約半年進行一次通風系統清洗工程。至於有關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翻新工程，運輸署聯同機電工程署一直均有密切監察交匯處內的空氣質素水平，並會評估需要及因應資源分配，適時作出改善措施。

271. 凌文海先生請委員同時關注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情況。

272. 溫悅昌先生建議在信函中要求機電工程署回覆有關通風系統的運作時間。

273.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機電工程署，要求署方定期及加強為翠林及尚德巴士總站，以及調景嶺、坑口及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進行清潔，並提供上述通風系統的運作時間。

27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經秘書處查詢後，運輸署將負責提供上述通風系統的運作時間】**

## (B) 小巴

### 4. 建議開設專線小巴往返將軍澳南、調景嶺至港島中西區

(SKDC(TT)文件第 139/13 號)

27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范國威議員及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的文件。

276.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政府現行的交通運輸政策是發展鐵路作為本港公共客運系統的骨幹，並以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提供接駁服務作配合，鼓勵市民乘搭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及希望市民使用轉乘安排，避免開辦長途點到點的公共交通服務，藉此善用公共交通資源、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和減少交通擠塞的問題。現時將軍澳南及調景嶺區居民除了有便捷的港鐵服務外，亦有其他過海巴士服務如第 694 號線，以及可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前往九龍及港島區。因此，運輸署對開辦專線小巴往返將軍澳南、調景嶺至港島區的建議有所保留。

277.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以往要求運輸署開辦新的專線小巴路線的經驗，特別是過海路線均相當困難。正因如此，當年他要求運輸署不要取

消過海專線小巴第 18 號線，並把該組四條小巴路線進行重新招標，惟運輸署沒有考慮有關建議。

278. 梁里先生表示，縱然運輸署對開辦長途的公共交通服務有所保留，但他希望運輸署研究開辦一條快捷的中途路線，往來將軍澳南及調景嶺至港島中西區。專線小巴所提供的快捷且點到點路線服務，相信會受到居民歡迎，他希望運輸署能再次考慮及研究有關建議。現時將軍澳南區雖有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過海巴士服務，但若運輸署堅持一意孤行而取消第 692 及 692P 號線，擔心日後除港鐵外，沒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路線往返港島中西區。他認為，這是剝削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會。

27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5. 要求 108A 專線小巴於繁忙時段加密班次，及改善由總站開出的小巴經常爆滿的問題**

(SKDC(TT)文件第 140/13 號)

28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莊元苓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的文件。

281. 莊元苓先生表示，居民反映經常在厚德商場站未能登上專線小巴第 108A 號線，特別是下午繁忙時間，情況更為嚴重，甚至有乘客指需要等候約一小時才能登車。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加強第 108A 號線繁忙時間的班次，並建議該線小巴司機於分站留意到大量乘客未能登車時，即時聯絡其他司機作出調動，以免乘客的候車時間過長。

282. 陳權軍先生表示理解營辦商不願意營運虧損的小巴路線，但他不明白為何第 108A 號線的營辦商不提供足夠的班次服務，滿足乘客需求，賺取更多的盈利。他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為上述路線引入競爭。

283.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會要求專線小巴第 108A 號線的營辦商密切留意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安排資源加強服務。

284. 陳繼偉先生表示，去年他已堅決反對運輸署削減區內專線小巴路線，如第 108M 及 18 號線，並認為應就路線進行重新招標，惟運輸署沒有採納有關意見，因此造成現時小巴班次不足問題。他認為委員日後應該堅決反對運輸署提出任何削減或調動區內專線小巴路線的建議。

28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道路工程/設施

### 6. 要求當局交代安達臣道交通發展及道路興建計劃

(SKDC(TT)文件第 141/13 號)

286.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已於剛才報告事項一併討論及通過。

### 7. 建議於將軍澳南及調景嶺區增設公眾停車泊位

(SKDC(TT)文件第 142/13 號)

28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范國威議員及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的文件。

288. 梁里先生表示，區內的公共停車泊位數量不足，加上位於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附近的露天停車場亦已於 7 月份結束營業，令區內停車泊位的需求上升，因此建議運輸署於合適位置加設咪錶泊位，方便居民。

289. 運輸署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釐訂屋苑或公共屋邨等的車位數量，相信將軍澳的整體車位數量足以應付需求。運輸署計劃未來在將軍澳南第 67 及 68A1 區加設適量的私家車泊位。

290.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內泊位不足是當年政府規劃失誤所致。他希望當局在不影響居民的情況下加設更多停泊車位，並查詢剛才運輸署表示將會加設適量的泊位是指咪錶泊位或是停車場泊位。

291. 簡兆祺先生認為區內的貨車泊位不足，並對運輸署的回應感到不滿意。區內貨車在晚間的違泊情況相當嚴重，特別是將軍澳南一帶，他建議署方加設貨車泊位，減少貨車於路旁違例停泊，以免影響行人及駕駛人士。

292. 運輸署許錦年先生回應，運輸署計劃在將軍澳南第 67 及 68A1 區加設的私家車泊位是規劃發展項目內的停車場泊位，並不是設在路旁的咪錶泊位。

29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8. 在優先給予該邨內人士租用情況下，要求政府部門檢討及優化現時的租用租用停車場條款，配合領匯而令更多市民受惠

(SKDC(TT)文件第 143/13 號)

(SKDC(TT)文件第 149/13 號)

29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29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49/13 號，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根據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地政總署與領匯最近已就更改停車場地契條款的豁免費達成共識，地政總署已下調相關的豁免費，而領匯亦接受新的豁免費。

29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西貢地政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 其他

9. 要求八達通公司儘快於西貢及將軍澳各區加設八達通服務站，方便市民儘快能夠收回未完成交易退款

(SKDC(TT)文件第 144/13 號)

(SKDC(TT)文件第 146/13 號)

29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及陸平才先生和議的文件。

29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46/13 號，八達通公司的書面回應。

299.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八達通公司於將軍澳增設了三個八達通服務站，讓市民處理未完成交易的退款，卻忽略了寶林及西貢區的居民，因此希望八達通公司在西貢及將軍澳各區加設八達通服務站。根據八達通公司的書面回覆，他們會積極研究，但沒有表明明確的立場及落實時間表。

30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八達通公司跟進委員的意見。

##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 1.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2013年9月10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12/13 及 225/13 號)

301.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與續議事項相關，剛才已合併議題並進行討論。

### 2. 要求運輸署嚴謹處理小巴的加價申請，監管小巴的服務質素

(2013年9月10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20/13 及 234/13 號)

30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M)文件 220/13 及 234/13 號。

303. 林少忠先生認為，運輸署審批專線小巴加價申請時，透過民政事務處所進行的諮詢猶如假諮詢，因相關諮詢文件只提供同意及其他意見兩項選項，沒有提供不同意的選項。運輸署其後在加價申請獲批後更表示已先諮詢區議會及關相持分者，他認為有關做法並不恰當。此外，他希望反映專線小巴第 105 號線的服務質素欠佳的情況。有居民反映最近第 105 號線原本於采頤花園的分站被取消，並更改至啟德發展區的公共屋邨附近，但運輸署事前並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意見。除此之外，運輸署早前把翠林邨的分站遷移至巴士站，但第 105 號線的小巴司機仍在原有分站位置上落客。他認為第 105 號線的服務質素尚未改善，運輸署不應批准其加價申請。

304.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SKDC(M)文件 234/13 號已詳列運輸署在審核專線小巴申請加價時的考慮因素及處理情況，並沒有其他補充。

305. 譚領律先生表示，以往小巴營辦商申請加價時，即使運輸署諮詢了區議會的意見，卻沒有因應議會意見而作任何改動或調整，他對此表示不滿。他以第 105 號線為例，車費由數年前的 7 元增至今天的 8.7 元，加幅令乘客難以接受。同時該線的服務素質未如理想，車廂內衛生情況不佳，但營辦商卻沒有作出相關改善措施，故請運輸署在審批加價申請時審慎考慮第 105 號線營辦商的服務素質及經營情況。同時，他認為小巴營辦商改善服務質素並不等如可肆意申請加價，以第 17M 號線為例，雖然最近該線的營辦商改善服務質素，於繁忙時間加強了班次服務，但運輸署仍須審慎考慮其加價申請。他認為運輸署在審核小巴路線車費加價申請時，應以單一路線而非一組小巴路線的營運情況作考慮。

306. 陳權軍先生表示，小巴營辦商透過投標形式取得專線小巴的營辦權，投標時已列明車輛種類及車費等資料，他認為營辦商在營辦權期限前申請加價，等於無法履行投標時的承諾。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在小巴營辦商申請加價時，收回路線營辦權並進行重新招標，讓市場上其他營辦商承辦路線。

307. 陳繼偉先生表示，當年第 108M 號線錄得虧損，運輸署批准其加價申請，車費由 3 元上調至 3.4 元。當時他向運輸署表示有關車費加幅過少，因營辦商實在未能達至收支平衡，難以維持營運，並建議車費加至 4 元，惟運輸署並沒有採納意見，最終導致第 108M 號線無法繼續經營。他認為運輸署於審核專線小巴加價申請時，應全面考慮服務情況、班次、營運成本及乘客量等因素，而並非只因為成本上漲而批准其加價申請。除此之外，若加價後小巴營辦商承諾提升服務素質或增加班次數目亦可作為考慮因素。

308. 林少忠先生請運輸署要求專線小巴第 105 號線的營辦商在指定的分站位置上落客，並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情況。

309. 陳繼偉先生表示，專線小巴第 108A 號線經常擅自更改行車路線，希望運輸署加強監察。

310.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五) 其他事項

### 1.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SKDC(TT)文件第 145/13 號)

(SKDC(TT)文件第 150/13 號)

31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0/13 號，2013-2014 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312.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邱戊秀先生表示，2013-2014 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已於 2013 年 8 月 8 日召開，請委員備悉工作小組已通過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統籌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活動，其性質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在本年度推廣活動完結後，將刪除該工作小組。本年度工作小組將聯同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道路安全組、觀塘區警民關係組、黃大仙區警民關係組及香港交通安全隊舉辦兩

項活動，分別為(一)西貢區道路安全嘉年華及(二)道路安全宣傳教育工作，藉此提升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工作小組已通過本年度推廣活動的撥款申請，並由香港交通安全隊申請區議會活動撥款以及採購活動所需的物資，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45/13 號，2013-2014 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活動撥款申請表。

313. 秘書表示，西貢區議會就本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活動預留可供申請的撥款金額為不多於\$100,000。香港交通安全隊將負責採購活動所需的物資，預算開支為\$106,000，將申請西貢區議會活動撥款的金額為\$100,000，餘額則由交通安全隊的內部資源提供。香港交通安全隊在工作小組會議後提出修改撥款申請表中四項開支項目的申請款額，惟申請西貢區議會活動撥款的款額總數不變。有關修改詳情如下：

開支項目：	原來申請款額：	修改後申請款額：
(14) 攤位遊戲	\$5,500	\$9,200
(19) 郵費	\$1,700	\$0
(21) 運輸	\$1,300	\$0
(22) 嘉賓及義工飲品	\$700	\$0

31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通過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非常設性質、本年度的推廣活動建議及上述撥款申請，並把撥款申請推薦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2. 有關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任期

315. 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非常設性質的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任期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9 月 23 日。根據會議常規，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

316. 邱戊秀先生建議繼續保留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

31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保留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並由周賢明先生繼續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 3. 西貢普通道的交通燈號問題

318. 邱戊秀先生表示，於 9 月 24 日下午 4 時 16 分發現於西貢普通道的交通燈號需要等候約 12 至 14 分鐘才轉為綠燈讓行人過路。上述時間正

是附近西貢崇真天主教中學的下課時間，當時有不少學生冒險橫過馬路，險象環生，他請運輸署改善上述位置的交通燈號。

319. 陳繼偉先生認為運輸署應事先通知當區議員任何有關更改交通燈號或道路的安排，讓議員清楚了解其所屬選區的變化。

320.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六)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21. 主席表示，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七) 會議結束時間

322. 會議於下午 4 時 17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十月